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57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三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朱政勳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10 度偵字第60158號、112年度偵字第1584、8185、17517、17970、
11 24544、26128、26132、30118、31438、31439、31652、31919、
12 33454、35278、37281、38413、38423、38424、38425、38706、
13 38707、38710、38711、38931、39526、39838、39839、40462、
14 42598、42627、43712、4371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
15 35522、35630、35631、36514、36515、36516、36517、3812
16 6、57666、77391、8199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590號），本院
17 判決如下：

18 主文

19 V○○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20 收。

21 犯罪事實

22 一、V○○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
23 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
24 而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無端以高價換取金融帳戶之使用權，
25 極可能係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中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
26 供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
27 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8 意，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某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
29 路00號之沃克商旅，將其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
3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中國信
31 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中信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將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Y○○(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陳富群(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及其等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獲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Y○○、陳富群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轉帳時間，轉入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此形成金流斷點，產生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

二、嗣V○○由前開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層升為縱使他人因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導致財產受損、提領帳戶內款項可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掩飾來源，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Y○○、陳富群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轉帳時間，轉入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後，V○○遂於111年7月1日取回本案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二編號1(4)(5)、編號2(3)(4)、編號3(2)、編號4(2)所示之款項匯入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持台新帳戶、中信帳戶提款卡以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方式提領上開款項後隨即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產生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

三、案經如附表一編號1、3、4、7至12、15至18、20、23、24、28、29、31至41、43至48、50至57、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V○○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卷二第265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本院以下援引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金訴卷二第268至269、274頁），核與證人Y○○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60158卷第54至58頁、偵35522卷第91至92頁、北檢111偵20499卷第26至27頁）、證人陳富群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北檢111偵20499警卷第23至29頁、北檢111偵20499卷第29至32頁）、證人宙○○（原名張志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北檢111偵20499警卷第35至38頁、北檢111偵20499卷第162至163頁）情節相符，並有台新銀行111年12月5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5299號函暨所附台新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3651

4卷第11至18頁）、台新銀行113年5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2485號函暨所附辦理約定轉帳帳戶申請書及111年6月間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變更紀錄（見金訴卷一第343至347頁）、中信銀行111年11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92576號函暨所附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6月25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20613卷第37至52頁）、中信銀行112年6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14117號函暨所附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紀錄（見偵60158卷第93至95頁）、遠東銀行111年10月27日遠銀詢字第1110004843號函暨所附遠東帳戶開戶資料影本及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38423卷第14至19頁）、遠東銀行112年6月17日遠銀詢字第1120003407號函暨所附遠東帳戶基本資料及約定轉入帳號查詢單（見偵60158卷第97至99頁）、遠東銀行113年5月20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202號函暨所附辦理約定轉帳帳戶申請書影本（見金訴卷一第331至334頁）、遠東銀行113年5月21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215號函暨所附被告於111年6月間之行動網路銀行密碼變更紀錄（見金訴卷一第339至341頁）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加重詐欺部分：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共計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詐取財物各次金額並未逾500萬元，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01 1. 被告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0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
05 定之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6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07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08 同樣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9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2. 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15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
23 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
2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
26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27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8 3. 犯罪事實一部分：

29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
30 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
31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得適用幫助犯減刑規定。又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而有上開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被告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5年以下（經減輕後其上限為6年11月，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僅適用幫助犯減刑規定），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裁判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4. 犯罪事實二部分：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而有上開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被告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前之行為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本案論罪之說明：

(一) 犯罪事實一部分：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對詐欺正犯所為詐欺及洗錢犯行確有提供助力。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行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

01 欺正犯有共同犯罪故意，故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4 助一般洗錢罪

05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 06 1.按犯罪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
07 意，原則上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
08 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
09 降低）而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
10 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
11 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
12 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
13 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
14 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6
15 2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而，若幫助行為、犯意層升為正
16 犯，必須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時，因幫助犯意提升為正犯犯意
17 之吸收關係，而論以正犯，自以同一法益之前後侵害行為具有
18 垂直關係者為限，無從擴張至其他非同一法益之侵害犯
19 行，至於其他幫助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仍以幫助犯評價之。
20 而詐欺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幫助犯意提升為正犯犯
21 意之吸收關係，自於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之情形，始有適
22 用。
- 23 2.查犯罪事實二中參與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
24 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至少尚有Y○○、陳富群與以詐術
25 詐欺告訴人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堪認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
26 行之成員包含被告本人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應有所認識。
- 27 3.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9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原認被告就上開犯行均僅
30 構成普通詐欺罪與洗錢罪之幫助犯，惟被告既已實際提領帳
31 戶內款項並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自己實施加重詐欺罪及洗

錢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應就提領不同被害人間款項部分，均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此部分起訴意旨尚有誤會，惟業經公訴人於審理程序時補充此部分罪名（見金訴卷二第268、274頁），復經本院告知被告應就此部分一併攻擊防禦（見金訴卷二第268、273頁），自得併予審理且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罪數之說明：

(一)想像競合犯：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二各次所為，係以提供中信帳戶、台新帳戶之行為，提領各該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並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藉此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數罪併罰：

- 1.按關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之人數定之。換言之，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各類詐欺取財行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則其罪數計算，應以受詐欺之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若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後，進而參與各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此時其行為已由幫助犯之而提昇為共同為之，依前述說明，自應依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行為人先提供其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1 錢行為，與其後另行起意對於匯入同一金融帳戶之不同被害人
02 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取款之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
03 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不同（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
04 意），若僅論以一罪，不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

05 2.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06 行帳號密碼予Y○○、陳富群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
07 欺集團成員於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
09 所示時間，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10 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轉帳時間，轉入如附表一所示
11 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於犯罪
12 事實二則為被告交付台新、中信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
13 密碼予Y○○、陳富群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後，復於
14 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至ATM或以
15 臨櫃方式提領款項，被告此時顯非單純基於幫助行為，而係
16 另行起意為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構
17 成要件行為，故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行，就犯罪
18 事實二提領不同被害人之款項，均為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
19 益，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提供帳戶及各次提領款項之行
20 為，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被告與Y○○、陳富群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二
22 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
23 犯。

24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522、3563
25 0、35631、36514、36515、36516、36517、38126、57666、
26 77391（該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4部分除外，理由詳後
27 述）、8199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5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
28 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即如附表一編號33至57所示），為被
29 告提供本案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各告訴人匯入本案帳
30 戶內款項之同一行為，與本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減刑規定之說明：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幫助犯：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洗錢防制法自白規定：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犯行，已如前述，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有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自無從依該等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七、科刑之說明：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可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為貪圖報酬，將本案帳戶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對於社會安全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甚至於提供台新、中信帳戶後進而提領中信、台新帳戶內款項，使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有損害，此部分層升之犯意亦值非難；復參酌告訴人、被害人之人數及所受損失之金額；並審酌其於審理中始坦承，僅與附表一編號4、6、15、18、19、21、29、33、35、37、53、56、57、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經濟狀況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01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二)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03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04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05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06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07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08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09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10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11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12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13 責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14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15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16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17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18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19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20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量刑事由，認本案犯罪事實二部
21 分科處加重詐欺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未
22 再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說明。

23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4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8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0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31 查，被告本案全部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

告除本案外，尚有詐欺案件在審理階段，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肆、沒收之說明：

一、犯罪所得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5萬元是詐欺集團因為我提供本案帳戶之報酬，詐欺集團將款項匯給我女友，我有親眼看見等語（見金訴卷二第167至168頁），核與證人Y○○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提供帳戶有取得5萬元，是轉帳到他女友之帳戶等語相符（見偵35522卷第92頁），顯見被告提供帳戶之報酬對價即為5萬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犯罪事實二被告持中信帳戶、台新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後交付詐欺成員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沒有從中獲取利潤等語（見金訴卷二第27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洗錢標的部分：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而幫助其隱匿詐騙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掩飾之洗錢財物，惟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轉出至其他帳戶或提領，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偵36514卷第13至18頁、偵20613卷第41至47頁、偵38423卷第18至19頁），被告就該洗錢之財物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固自中信帳戶、台新帳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有台新銀行113年7月

01 2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8315號函暨所附111年7月5日交
02 易之傳票影本(見金訴卷二第45至47頁)、台新銀行111年12
03 月5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5299號函暨所附台新帳戶基本
04 資料及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
05 36514卷第11至18頁)、中信銀行111年11月22日中信銀字第
06 111224839392576號函暨所附被告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
07 年6月25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20613卷第
08 37至52頁)在卷可憑，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提領款
09 項後全數交由他人等語(見金訴卷二第271頁)，卷內亦無
10 證據證明被告對此部分款項仍有事實上處分權限，倘依修正
11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仍屬過苛，故
1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伍、退併辦之說明：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613、77391
15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如附表三所示之犯罪事實，檢察
16 官固認此部分與本案審理之犯罪事實，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裁
17 判上一罪關係，然被告已於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自行持中信
18 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中信帳戶
19 內款項，此部分與被告經論罪科刑部分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俱
20 不相同，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所為已構成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之正犯，且屬數罪併罰之關係，與犯罪事實一間
22 並不成立裁判上一罪關係，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即非本案起訴
23 效力所及，自無從由本院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
24 之處理，末予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恆嘉、鄭心慈、徐綱
27 廷、鄭淑壬、曾開源移送併辦，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

30 　　　　　　法　官　施函妤

01 法官施元明

02 得上訴(20日)。

03 附表一：

04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備註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戌○○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3日21時12分許，以訊息傳送假投資連結予戌○○，待其點擊連結加入好友後，便佯稱可透過「富達」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7月1日13時26分許	50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0158卷第5至6頁)。 (2)告訴人戌○○提供之台新銀行存入憑條、玉山銀行新台幣匯款申請書及中國信託銀行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翻拍照、「富達」APP及其他詐欺集團相關之LINE群組及個人LINE之介面擷圖、台新銀行簽帳金融卡翻拍照(見偵 60158 卷 第 11 至 19 頁)。	原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1
2	W○○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5日某時許，將W○○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裝助理、交易員及客服等，佯稱可協助其於「IMC Trading」APP內完成股票投資交易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8日9時3分許	30,000元	中信帳戶	(1)被害人W○○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584卷第5頁正反面)。 (2)被害人W○○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之台幣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擷圖(見1584卷第8至11頁)。	原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2
3	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將丑○○加入假投資群組，並向其佯稱下載「IMC Trading」APP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	(1)111年6月28日12時42分許 (2)111年6月28日12時52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2時51分)	(1)30,000元 (2)10,000元 (3)1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7517卷第5至6頁)。 (2)告訴人丑○○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及相關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APP介面擷圖(見偵17517卷第44至61頁)。	原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4

		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3)111年6月28日12時55分許				
4	K○○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5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陳雅琳」指示K○○加入假投資群組及平台，並佯稱為股票投資顧問，依循指示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7月1日10時10分許 (2)111年7月1日10時12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4544卷第4至5頁)。 (2)告訴人K○○提供之LINE暱稱「陳雅琳」、「國開金融客服LiHua」、「王幼華」之LINE個人主頁及告訴人與「國開金融客服LiHua」、「陳雅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遭詐欺之金流表(見偵24544卷第13至17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5	U○○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前某日，透過LINE暱稱「IMC客服065」向U○○佯稱加入投資平台申購股票可賺取價差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6時3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6時35分) (2)111年6月27日16時36分許 (3)111年6月27日18時5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9時17分)	(1)50,000元 (2)50,000元 (3)100,000元	中信帳戶	(1)被害人U○○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6128卷第4頁正反面)。 (2)被害人U○○提供之LINE暱稱「IMC客服~065」之個人主頁翻拍照「IMC」APP介面之翻拍照、存摺內頁翻拍照、轉帳交易明細及元大銀行匯款申請書之翻拍照(見偵26128卷第19至28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6	E○○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至同年7月29日間，邀請E○○加入「老范財經」假投資群組，並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7日13時14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1)被害人E○○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118卷第4頁正反面)。 (2)被害人E○○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及擷圖(見偵30118卷第36至39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7	I○○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1日8時許，將I○○加入假投資群組，以暱稱「仲元as3」於群組內佯稱加入其好	(1)111年6月27日17時10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7時5分)	(1)30,000元 (2)17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I○○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438卷第4至5頁)。 (2)告訴人I○○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LINE暱稱「婷婷」、「IMC客服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友，可指導股票投資，待其加入好友後，便佯稱透過「IMC Trading」投資平台網址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2)111年6月30日15時2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5時8分)			0017」之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APP介面擷圖(見偵31438卷第7至15頁)。	
8	J○○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某時許，將J○○加入假投資群組，並於群組內推薦「IMC Trading」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8日10時26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J○○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439卷第4至5頁)。 (2)告訴人J○○提供之「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明細、「IMC Trading」受金管會督察之公告及「IMC Trading」APP介面之相關照片、與LINE暱稱「IMC客服No5565」之對話紀錄擷圖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文照片(見偵31439卷第7至17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9	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6日16時3分許，邀請己○○加入假投資群組，向其佯稱：下載「連創世新」APP及匯款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7月1日10時1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0時8分)	1,40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652卷第4至6頁)。 (2)告訴人己○○提供之與詐欺集團相關LINE群組「積善之家88」及LINE暱稱「Clara」之LINE對話紀錄、APP介面之擷圖、(見偵31652卷第22至28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10	Z○○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初，加入Z○○LINE好友，並向其佯稱可下載「IMC Trading」APP進行股票投資並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28分許 (2)111年6月28日12時33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Z○○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919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Z○○提供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與LINE暱稱「鄧雅婷-婷婷」、「IMC客服No5571」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見偵31919卷第48至67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11	g○○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指示g○○下載「IMC Trading」APP，佯稱可投資線	111年6月30日10時40分許	70,000元	台新帳戶(起訴書誤載為中信帳戶)	(1)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3454卷第6至9頁)。 (2)告訴人g○○提供之「IMC金融市場證券投資顧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下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問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與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明軒」、「IMC客服0017」、「婷婷」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台灣」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監管狀態資訊、存款交易明細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33454卷第71至84頁)。	
12	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5日某時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黃○○，自稱為投資顧問，指示其下載「新光金控」APP，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8日9時1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9時16分)	1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278卷第13至15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13	d○○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6日某時許，向d○○佯稱依指示操作、下載「富達投信」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9日10時4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1時36分)	500,000元	遠東帳戶	(1)被害人d○○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278卷第37至38頁)。 (2)被害人d○○提供之與LINE暱稱「M張宇翔」、「M林靜怡」之對話紀錄及「M張宇翔」、「M林靜怡」之個人主頁翻拍照、「富達」APP介面之翻拍照、遭詐欺之金流明細統整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台幣帳戶明細(見偵35278卷第39至53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14	庚○○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9日前某日，向庚○○佯稱下載投資股票APP，依指示操作可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9日11時55分(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2829日11時20分)	250,000元	遠東帳戶	(1)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278卷第64至65頁)。 (2)被害人庚○○提供之「普誠」APP介面之擷圖、與LINE暱稱「普誠客服專員NO.268」、「陳語彤」以及與詐欺集團相關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轉帳交易明細、普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之擷圖、台灣PAY綁定之金融卡資訊擷圖、郵局存摺封面翻拍照、「富達」APP介面之擷圖、與LINE暱稱「富達投信-劉馨雯」之LINE對話紀錄、「富達投信-劉馨雯」之個人主頁、轉帳交易明細及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擷圖、與LINE暱稱「張宇翔」、「富達國際出入金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及「張宇翔」、「富達國際出入金客服」之個人主頁擷圖、「富雄」APP介面擷圖、與LINE暱稱「富雄客服No.168」之對話紀錄、「富雄客服No.168」之個人主頁、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擷圖、LINE暱稱「Mandy林珈馨」之個人主頁擷圖、與LINE暱稱「陳文鳳」之對話紀錄及富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訊之翻拍照、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35278卷第118至139頁正面)。	
15	壬〇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向壬〇〇自稱為投資專員，佯稱依指示下載APP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30日11時2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4時)	1,00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壬〇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278卷第142至143頁)。 (2)告訴人壬〇〇提供之「BIYW客服(鄭宇茗？」聯絡資訊、通話紀錄翻拍照、LINE暱稱「BIYW客服(鄭宇茗？」之個人主頁、貼文翻拍照、與LINE暱稱「BIYW客服(鄭宇茗？」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LINE暱稱「Susancen」之個人主頁翻拍照、與LINE暱稱「Susancen」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存摺內頁影本、與LINE暱稱「富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達投信-陳佳慧」、「張宇翔」、「富達國際出入金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富達」APP介面翻拍照(見偵35278卷第146至177頁)。	
16	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簡訊傳送假投資訊息予午○○，佯稱依股市名師指示，可於股市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25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25分許 (3)111年6月28日11時38分許 (4)111年6月28日12時1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3)50,000元 (4)5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37281卷第7至8頁)。 (2)告訴人午○○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見偵37281卷第21至25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
17	L○○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以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建宏)」向L○○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購買股票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8時32分許 (2)111年6月27日18時56分許 (3)111年6月28日17時58分許 (4)111年6月28日18時3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8時34分) (5)111年6月29日18時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8時7分) (6)111年6月30日18時44分許 (7)111年6月30日18時5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8時50分)	(1)30,000元 (2)30,000元 (3)30,000元 (4)20,000元 (5)30,000元 (6)30,000元 (7)3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L○○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413卷第9至10頁)。 (2)告訴人L○○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翻拍照、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影本、遭詐欺之金流表、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04.15至111.08.07之交易明細、與LINE暱稱「IMC客服063」、「IMC客服市場交易員(建宏)」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見偵38413卷第23至34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
18	F○○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9日	5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F○○於警詢時	原起訴書	

		員於111年6月間，透過LINE聯繫F○○，並向其佯稱可透過「連創世新」平台學習操作股票買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日12時37分許			之證述(見偵38423卷第10至11頁)。 (2)告訴人F○○提供之玉山銀行新台幣匯款申請書影本、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連創世新」APP介面及臉書暱稱「陳淑樺」之臉書貼文之翻拍照(見偵38423卷第20至22頁正面)。	附表二編號21
19	寅○○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30日前某日將寅○○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介紹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分析師及客服人員佯稱：下載APP依指示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30日14時46分許	100,000元	遠東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台新帳戶)	(1)被害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424卷第10頁正反面)。 (2)被害人寅○○提供之玉山銀行新台幣匯款申請書影本、被害人寅○○玉山銀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APP介面擷圖、與LINE暱稱「鐘怡萍」、「新光金控」、「羅建宏-分析師」及群組「羅哥-C5台股財經交流群」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8424卷第17至30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
20	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9日某時許，將巳○○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下載「連世創新」APP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9日9時16分許 (2)111年6月30日14時56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425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巳○○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第一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NE暱稱「Dinah」之個人主頁擷圖、與LINE暱稱「Dinah」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及擷圖(見偵38425卷第18至39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
21	丁○○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0日某時許，將丁○○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以LINE暱稱「蕭雅玲」向其佯稱加入「新光金控」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8日11時10分許	50,000元	遠東帳戶	(1)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706卷第9頁正反面)。 (2)被害人丁○○提供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現金存入客戶收執聯影本、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玉山銀行存款回條、華南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及彰化銀行存款憑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條影本、與LINE暱稱「蕭雅玲」、「新光金控」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見偵38706卷第16至24頁)。	
22	未○○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將未○○加入群組，並佯稱下載假投資APP，可購買台股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9時8分許 (2)111年6月29日14時16分許 (3)111年6月29日14時16分許	(1)30,000元 (2)50,000元 (3)30,000元	中信帳戶	(1)被害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707卷第9至11頁)。 (2)被害人未○○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翻拍照、「IMC Trading」APP及相關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LINE暱稱「IMC客服~065」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相關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8707卷第36反面至37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
23	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創建假投資群組，適酉○○於111年6月間點擊加入，即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IMC Trading」APP，可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8日9時16分許 (2)111年6月28日9時17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710卷第4頁正反面)。 (2)告訴人酉○○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擷圖、「IMC Trading」APP介面擷圖、「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與LINE暱稱「IMC客服0018」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遭詐騙之金流表(見偵38710卷第45至54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
24	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將卯○○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4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7時50分) (2)111年6月29日14時5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6時56分)	(1)50,000元 (2)35,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711卷第7至11頁)。 (2)告訴人卯○○提供之與LINE暱稱「IMC 058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38711卷第36至48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
25	B○○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日某時許，透過LINE結識B○○，並佯稱至「國開金	111年7月1日12時4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	200,000元	遠東帳戶	(1)被害人B○○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931卷第7至8頁)。 (2)被害人B○○提供之與LINE暱稱「國開金融客服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

		融」投資平台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月日12時42分許)			LiHua」、「陳雅琳」、「王幼華」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B○○之玉山銀行及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玉山銀行及永豐銀行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38931卷第18至39頁)。	
26	N○○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透過LINE結識N○○，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進行股票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8時許 (2)111年6月28日9時31分許 (3)111年6月29日9時10分許	(1)30,000元 (2)30,000元 (3)30,000元	台新帳戶	(1)被害人N○○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9526卷第10至12頁)。 (2)被害人N○○提供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內頁影本、「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與LINE暱稱「鄧雅婷」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與LINE暱稱「IMC客服0011」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與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 喻哲」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LINE群組「老範A113台報...交流群」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轉帳交易明細影本(見偵39526卷第44至66頁、84至87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9
27	A○○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8日某時許，加入A○○LINE好友，並佯稱可透過「IMC Trading」APP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23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24分許	(1)50,000元 (2)10,000元	中信帳戶	(1)被害人A○○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9838卷第41至42頁)。 (2)被害人A○○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翻拍照、與LINE暱稱「IMC客服039」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9838卷第21至27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0
28	j○○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將j○○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下載「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1年6月28日13時2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3時36分) (2)111年6月29日12時	(1)20,000元 (2)30,000元 (3)14,000元 (4)30,000元	中 信 帳 戶 。	(1)告訴人j○○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9839卷第9至10頁)。 (2)告訴人j○○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轉帳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之擷圖及翻拍照、與LINE暱稱「雅婷(Miya)」之LINE對話紀錄、與LIN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

		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23分許 (3)111年6月30日11時37分許 (4)111年6月30日11時41分許			E暱稱「IMC客服066」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39839卷第23至61頁)。	
29	b○○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9日8時39分許，以簡訊傳送LINE好友連結予b○○，待其加入好友後，遂佯稱下載「國開金融」、「普徳仕」APP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9日11時27分許	10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b○○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0462卷第4頁正反面)。 (2)告訴人b○○提供之高雄銀行匯款匯條及匯款收執聯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簡訊及與LINE暱稱「雅琳」、「國開國際-揚政峰」、「國開金融客服LiHua」、「王幼華」、「陳雅」、「普徳仕客服00...」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40462卷第10至29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
30	i○○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5日某時許，透過YOUTUBE頻道結識i○○，並佯稱如依指示下載「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9時21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1時3分) (2)111年6月27日19時4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1時) (3)111年6月27日19時4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1時2分)	(1)10,000元 (2)45,000元 (3)45,000元	中信帳戶	(1)被害人i○○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2598卷第7頁正反面)。 (2)被害人i○○提供之普徳仕銀行資產集保管理帳戶證明、「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存摺內頁影本(見偵42598卷第26至36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
31	l○○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將l○○加入假投資群組，群組內並有假講師於群組內佯稱如依指示下載「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可獲利等	(1)111年6月27日17時4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12分許 (3)111年6月29日11時20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3)40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l○○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3712卷第4至5頁)。 (2)告訴人l○○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匯款申請書影本、與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 喆哲」之LINE對話紀錄、與LINE暱稱「Never」之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

		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LINE對話紀錄(見偵4371 2卷第22至44頁)。	
32	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將戊○○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如依指示下載「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6時54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1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3713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戊○○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匯款申請書翻拍照、「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偵43713卷第24至32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6
33	f○○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將f○○加入假投資群組，後向其佯稱至指定平台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9日9時9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年月日9時)	20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f○○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7666卷第9至12、17至23頁)。 (2)告訴人f○○提供之匯款申請書翻拍照(見偵57666卷第25至35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76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34	k○○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4月間，以簡訊傳送假投資訊息予k○○，待其加入LINE好友，遂佯稱其為新光金控業務員，並指示告訴人加入假投資群組、下載APP，可節稅及節省手續費並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30日9時42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年月日9時43分)	50,000元	遠東帳戶	(1)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7666卷第41至53頁)。 (2)告訴人k○○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翻拍照、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57666卷第55至73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76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35	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5日9時25分許，加入玄○○LINE好友，向其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8日9時34分許 (2)111年6月28日9時51分許	(1)100,000元 (2)10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7391卷第25至31頁)。 (2)告訴人玄○○提供之楊杰翰之合作金庫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與LINE暱稱「婷婷」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與LINE暱稱「IMC客服-064」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及轉帳交易明細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73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圖、「IMCTrading」APP介面擷圖(見偵77391卷第109至139頁)。	
36	a○○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加入a○○之LINE好友，並向其佯稱如依指示下載「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可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42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44分許 (3)111年6月30日10時21分許 (併辦意旨書漏載)	(1)30,000元 (2)30,000元 (3)9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a○○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7391卷第33至37頁)。 (2)告訴人a○○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06.01至111.08.06交易明細、與LINE暱稱「雅婷」、「IMC客服0019」之LINE對話紀錄及APP儲值記錄介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77391卷第175至207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73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37	D○○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創建假投資群組，適D○○於111年3月3日14時許加入後，由暱稱「婷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聯繫並向其佯稱於「IMC Trading」儲值、開戶，即可獲得免費資金及分潤，亦有人帶領操作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8日13時7分許	3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D○○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7391卷第39至43頁)。 (2)告訴人D○○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申請書及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03.01至111.07.28交易明細、「IMC Trading」APP介面擷圖及資金管理帳戶資訊、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明軒」、「IMC客服0020」、「婷婷」之個人主頁、與LINE暱稱「IMC客服0020」、「婷婷」、「IMC市場交易員明軒」及群組「老範Z101台報財經交流群」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77391卷第241至307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73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3。
38	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間，以LINE傳送假投資群組連結予辛○○，其點擊加入後，於111年6月15日某時許，假冒係「範仲元老師」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	(1)111年6月29日14時16分許 (2)111年6月30日13時27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3時26分)	(1)25,000元 (2)3,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7391卷第49至51頁)。 (2)告訴人辛○○提供之「IMC Trading」APP介面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及相關群組之對話紀錄與擷圖、APP資金明細介面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獲利計劃獲利表擷圖(見偵77391卷第367至381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73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5。

		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39	h○○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9日將h○○加入好友及假投資群組，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8日11時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0時55分)	19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1999卷第37至39頁)。 (2)告訴人h○○提供之與LINE暱稱「IMC客服0012」、「IMC市場交易員暉哲」、「範仲元 股票」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翻拍照及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81999卷第73至101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9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40	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4日12時許，邀請亥○○加入假投資群組，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可操作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29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30分許	(1)100,000元 (2)5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1999卷第105至110頁)。 (2)告訴人亥○○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參與規則及「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照片、匯款申請書翻拍照(見偵81999卷第127至145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9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41	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將辰○○加入假投資群組，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可操作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34分許 (2)111年6月29日11時35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1時34分)	(1)30,000元 (2)3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1999卷第151至154頁)。 (2)告訴人辰○○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與LINE暱稱「IMC客服0011」及群組「老範A101台報財經交流群」之LINE對話紀錄及APP介面擷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及擷圖(見偵81999卷第207至217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9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42	c○○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透過LINE聯繫c○○，佯稱透過「IMC Trading」平台購買股票可操作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8日12時24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2時28分) (2)111年6月28日12時26分許(併辦意	(1)50,000元 (2)50,000元	台新帳戶	(1)被害人c○○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1999卷第219至223頁)。 (2)被害人c○○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委託書影本、「IMC Trading」APP介面擷圖、與LINE暱稱「Hugh仲元」、「小婷」、「IMC客服0016」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Ally Stock」APP介面擷圖、與LINE暱稱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9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旨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2時28分)			「特助-趙莉」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81999卷第249至379頁)。	
43	O○○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將O○○加入假投資群組，佯稱透過「IMC Trading」平台購買股票可操作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9日9時40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0時30分)	20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O○○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1999卷第385至389頁)。 (2)告訴人O○○提供之與LINE暱稱「IMC客服0020」及群組「老範B101台報財經交流群」之對話紀錄、APP介面、申購公告、會員服務通知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IMC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匯款申請書翻及轉帳交易明細拍照、匯出匯款憑證影本、APP介面及律師函擷圖、金榮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擷圖(見偵81999卷第271至279、393至403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9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44	T○○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假冒為「範仲元老師」向T○○佯稱：依指示購買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假投資APP開戶下單，並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6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9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代理人馬馨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1999卷第453至457頁)。 (2)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匯款委託書翻拍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IMC Trading」公司受金管會督察之公告及新聞、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回本獲利計畫擷圖、「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APP介面擷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及案件敘述(見偵81999卷第487至509、517至563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9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45	Q○○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Q○○，並向其佯稱可為其進行股票健檢、協助獲利，復指示告訴人下載「IMC Trading」APP，佯稱可以優惠價格購入股票，且投資指定股票，保證獲	111年6月28日10時43分許	7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Q○○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1531卷第73至76頁)。 (2)告訴人Q○○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存根聯及新台幣交易憑證影本、「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與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家豪」、「IMC客服N05528」之LINE對話紀錄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5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擷圖(見偵61531卷第77至97頁)。	
46	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7日將地○○加入好友及假投資群組，佯稱透過「IMC Trading」平台購買股票可操作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8日9時35分許 (2)111年6月29日9時3分許 (3)111年6月30日13時17分許 (4)111年7月1日11時44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3)46,000元 (4)5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1531卷第117至119頁)。 (2)告訴人地○○提供之匯出匯款憑證、存款憑證、匯款申請書、匯款委託書影本、遭詐欺之金流表、交易明細、LINE暱稱「Frey範老師」、「IMC市場交易員...」之個人主頁擷圖、詐欺集團相關成員之LINE擷圖、與LINE暱稱「IMC客服0018」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61531卷第121至166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5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47	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8日某時許，將丙○○加入假投資群組，並於群組內推薦股票、指示下載「IMC Trading」APP買賣股票，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8日15時41分許 (2)111年6月28日15時42分許	(1)50,000元 (2)3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1531卷第227至235頁)。 (2)告訴人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遭詐騙之匯款紀錄整理表及匯款申請書翻拍照、「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與LINE暱稱「助理-鄧雅婷」、「IMC客服07」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61531卷第237至305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5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48	X○○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5日某時許，將X○○加入好友後，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買賣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37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39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X○○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522卷第9至10頁)。 (2)告訴人X○○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擷圖、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個人主頁及相關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APP介面擷圖(見偵35522卷第23至29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522、35630、35631、36514、36515、36516、365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49	伍建勳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將伍建勳加入假投資群組，並指示	111年6月28日11時25分許	1,010,000元	中信帳戶	(1)被害人伍建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630卷第10至11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其下載「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佯稱報酬率極高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2)被害人伍建勲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交易明細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見偵35630卷第24至36頁)。	度偵字第35522、35630、35631、36514、36515、36516、365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50	H○○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8日18時許，將H○○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下單操作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20時2分許 (2)111年6月28日12時50分許 (3)111年6月28日13時2分許	(1)100,000元 (2)200,000元 (3)10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631卷第9至13頁)。 (2)告訴人H○○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與LINE暱稱「IMC客服No5596」及群組「老範財經交流群F136」之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個人主頁及APP介面擷圖、「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及「IMC Trading」公司公告(見偵35631卷第31至40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522、35630、35631、36514、36515、36516、365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3。
51	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將甲○○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下單操作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9日11時6分許 (2)111年7月1日9時35分許 (3)111年7月1日9時36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3)5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6514卷第9至10頁)。 (2)告訴人王世豪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LINE暱稱「IMC客服0017」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6514卷第19至28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522、35630、35631、36514、36515、36516、365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4。
52	G○○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間，將G○○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下單操作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	(1)111年6月27日17時29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29許 (3)111年6月28日9時1	(1)100,000元 (2)100,000元 (3)10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6515卷第10至11頁)。 (2)告訴人G○○提供之與LINE暱稱「IMC客服0019」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LINE暱稱「仲元Zy」之對話紀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522、35630、35631、365

		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4分許			錄及LINE暱稱「仲元Zy」之個人主頁擷圖、「IMC Trading」APP擷圖、詐欺集團相關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公司資訊擷圖、出金紀錄之交易明細(見偵36515卷第43至66頁)。	14、36515、36516、365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5。
53	P○○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將P○○加入好友，並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下單操作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8日10時22分許	6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P○○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6516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P○○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06.01至11.08.23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欺時程之整理(見偵36516卷第38至49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522、35630、35631、36514、36515、36516、365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6。
54	C○○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16時23分許，將C○○加入好友，並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下單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6時23分許 (2)111年6月27日19時20分許 (3)111年6月29日10時3分許	(1)100,000元 (2)100,000元 (3)20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C○○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6517卷第10至13頁)。 (2)告訴人C○○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匯款申請書翻拍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及「IMC Trading」公司公告擷圖(見偵36517卷第45至81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522、35630、35631、36514、36515、36516、365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7。
55	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將癸○○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6月27日17時7分許	3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126卷第45至47頁)。 (2)告訴人癸○○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及APP介面擷圖、匯款申請書及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存摺封面影本(見偵38126卷第117至127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12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56	R○○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	111年6月27日17時27分	6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R○○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126卷第1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

01

		間，將 R○○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且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許			29至132頁)。 (2)告訴人R○○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匯款委託書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及相關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APP介面及相關新聞擷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IMC Trading」公司公告及提供之相關數據及獲利計畫、轉帳交易明細擷圖、「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見偵38126卷第135至155頁)。	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38126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編號 2。
57	e○○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將e○○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且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8日11時45分許 (2)111年6月28日11時46分許 (3)111年6月28日10時23分許 (4)111年6月28日10時24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3)50,000元 (4)50,0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 e○○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126卷第173至180頁)。 (2)告訴人 e○○提供之與LINE暱稱「婷婷Miya」、「IMC客服062」、「IMC市場交易員子翔」及相關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IMC Trading」APP介面擷圖(見偵38126卷第183至205頁)。	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38126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編號 3。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備註
	告訴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及方式		
1	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將子○○加入假投資群組，並於群組內傳送教學投資股票等訊息，後便指示其加入「IMC」APP投資，佯稱可透過該APP完成股票投資交易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7日17時40分許 (2)111年6月27日17時42分許 (3)111年6月28日14時許 (4)111年7月3日20時57分許 (5)111年7月3日20時59分許	(1)40,000元 (2)50,000元 (3)50,000元 (4)50,000元 (5)50,000元	中信帳戶	接續於111年7月5日11時8分、21時32分、同年月6日4時58分、5時14分許，至某處ATM自行提領合計130,000元(包含附表二編號1(4)(5)所示之轉帳金額)。	(1)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185卷第5至9頁)。 (2)告訴人子○○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股票資金統計表(見偵8185卷第14至17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3
2	天○○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透過假投資群組指示柴艷艷下載「IMC Trading」APP，並佯稱可為	(1)111年6月27日16時53分許 (2)111年6月28日10時12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3)50,000元 (4)50,000元	台新帳戶	111年7月5日13時8分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台新銀行景平分	(1)告訴人柴艷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7970卷第8至10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5

		其進行股票投資教學及分析而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3)111年7月4日6時43分許 (4)111年7月4日6時47分許			行，以現金取款方式提領320,000元（包含附表二編號編號2(3)(4)、編號3(2)、編號4(2)所示之轉帳金額）。	(2)告訴人柴艷艷提供之「IMC Trading」APP介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ATM轉帳交易明細影本、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見偵17970卷第32至35頁)。	
3	S○○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3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雅婷」邀請S○○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可於「IMC Trading」APP內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8日11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9時57分) (2)111年7月4日7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日10時)	(1)120,000元 (2)2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S○○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6132卷第4至5頁)。 (2)告訴人S○○提供之與LINE暱稱「仲元Zy」、「雅婷」、「IMC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回條聯及存摺內頁影本(見偵26132卷第37至39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4	M○○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5日某時許，將M○○加為好友並將其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如依指示下載「IMC Trading」APP進行股票買賣可高額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7月1日11時28分許 (2)111年7月3日22時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4日22時3分)	(1)100,000元 (2)100,000元	台新帳戶		(1)告訴人M○○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嘉警偵卷第9至10頁)。 (2)告訴人M○○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資訊、與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暉哲」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嘉警偵卷第35至46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備註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及方式	
1	乙○○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間，將乙○○加為LINE好友，並向其推	(1)111年6月29日15時17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	(1)100,000元 (2)100,000元	中信帳戶	接續於111年7月8日14時16分、18時58分	臺灣新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續上頁)

01

		薦假投資群組，待被害人加入後，即佯稱下載「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年月日14時34分)。 (2)111年7月6日10時17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年月日9時38分)。		許、同年月9日2時5分、同年月10日1時27分許，至某處ATM自行提領合計150,000元(包含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轉帳金額)。	偵字第2061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
2	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將宇○○加入假投資群組，並佯稱透過「IMC Trading」APP進行投資及指導操作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1年6月29日1時35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年月28日22時9分)。 (2)111年7月4日11時26分許。	(1)20,000元 (2)30,000元	中信帳戶	接續於111年7月5日11時8分、21時32分許、同年月6日4時58分許、5時14分許，至某處ATM自行提領合計130,000元(包含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轉帳金額)。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V○○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1	V○○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2	V○○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3	V○○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4	V○○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